

征 地 告 知 书

(2019) 第 11 号

八挂钩

许由办事处枪杆刘居委会：

建安区人民政府为实施建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2019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土地，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渑水路道路中心线，西至枪杆刘居委会土地，南至瑞贝卡大道道路中心线，北至文翰路道路中心线。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耕地0.5949公顷、建设用地1.3496公顷，共计1.9445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执行。你居委会区片价编号为4110230101，补偿标准为7.73万元/亩。

(二) 社保费用。按照《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豫劳社办〔2008〕72号)执

行，标准为 0.88 万元/亩。

(三)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依据许政〔2016〕63 号文件标准，据实补偿。

(四) 青苗补偿标准

根据许政〔2016〕63 号文件规定，水浇地为 2.25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

(一)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二) 社保安置

根据豫劳社〔2008〕19 号文件精神，社保费用由财政部门直接划入社保专户，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六、自此告知书之日起，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征地告知书

(2019)第11号

许昌办事处刘村居委会

建安区人民政府为实施建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9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土地,现将有
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温大路道路中心线,西至刘村居委会土地,南至
德川卡大道道路中心线,北至文柏路道路中心线。

三、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你居委会集体耕地0.5949公顷,建设用地1.3496
公顷,共计1.9445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
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
48号)执行。你居委会区片价编号为4110230101,补偿标
准为7.73万元/亩。

(二) 社保费用。按照《关于公布各地征地区片综合地
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的通知》(豫政社办〔2008〕72号)执

行,标准为0.88万元/亩。

(三)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依据豫政〔2016〕63号文件标准,据实补偿。

(四) 青苗补偿标准

根据豫政〔2016〕63号文件规定,水浇地为2.25万元/
公顷。

五、安置途径

(一)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二) 社保安置




根据豫劳社〔2008〕19号文件精神,社保费用由财政部
门直接划入社保专户,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六、自本告知书之日起,凡被征收集体土地农民和其他
权利人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告知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许昌市2019年度第八批城市增量建设物										面积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合计	耕地	其中 水浇地	其它土地	其中 设施农用地	合计	城镇村及工矿 用地	其中 建制镇			
枪杆刘居委会集体	1.9445	0.5949	0.5949	0.5949				1.3496	1.3496	1.3496		
被征土地上附着物情况												
建、构筑物		树木		井、渠								
国土资源部门意见：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意见：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代表意见：					
	2019年3月12日						<p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 0;">刘石喜</p> <p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 0;">刘付现</p>					
	2019年3月12日	2019年3月12日					2019年3月12日					
												

征地听证告知书

许自规听告字〔2019〕第001号

建安区许由办事处枪杆刘居民委员会：

许昌市人民政府为实施许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2019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拟征收你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你居民委员会对我局依法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征地告知书》〔2019〕第11号）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如要求听证，请于收到本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经办机构：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

联系人：王文亚 电话：0374-5151808

听证机构：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苏朋周 电话：0374-2988517

听 证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建安区许由办事处枪杆刘居委会			
听证事项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送达地点	建安区许由办事处枪杆刘居委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集体组织盖章	送达方式
许自规 听告字(2019) 001号	 蔡旭河	2019.3.12		直接送达